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 貳、 地點：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南區機房作業準備區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0 樓南區）
- 參、 主持人：李局長 O 斌 記錄：徐 O 嫩
- 肆、 出席人員：吳 O 光委員（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吳 O 麗委員（台灣女科技人學會監事）、王 O 宜委員（應用服務組組長）、黃 O 煌委員（系統發展組組長）、白 O 峯委員（設備網路組組長）、吳 O 駿委員（綜合企劃組組長）、靳 O 欣委員（政風室主任）、黃 O 聚委員（性別議題聯絡人-性別業務股長）、楊 O 茹委員（性別議題聯絡人-人事室科員）、麥 O 銘委員（性別議題聯絡人-法務研究員）
- 伍、 列席人員：蔡 O 玄（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視察）、高 O 芸（綜合企劃組副研究員）、蘇 O 暉（系統發展組設計師）
- 陸、 議案內容：

報告案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內容說明或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是否解列
104/10/12	調整本屆「臺北市智慧城市委員會」委員名單性別比例，提高女性成員比。(綜合企劃組)	已增聘 2 名女性委員，預計 12/27 召開智慧城市委員會。	解除列管
105/9/21	本局員工性別統計資訊請配合人事處調查之頻率更新，並增加職等之欄位，公告於性別主流化專區。(人事室、綜合企劃組)	業已新增並公告於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 	解除列管

發言摘要：

➤ 性別平等辦公室：

(1) 首先感謝資訊局於本案的努力，建議資訊局於委員任期屆滿後，往三分之一比例邁進，並請於委員改選完畢後，將結果提至性平小組報告。

(2) 建議資訊局持續更新員工性別統計資訊，本案同意解列。

主席裁示：請於明年改選時配合辦理。

報告案 2、3 本局性別主流化政策修正草案及本局性別專案小組委員異動案

發言摘要：

➤ 性別平等辦公室：

(1) 補充說明總計畫雖有「性平辦應編列年度預算協同各機關構辦理重要委託獲補助研究案」，然本辦公室非正式一級單位，後續執行時有預算編列之困難，故請業務組刪除貴局實施計畫統計分析專題中，有關「可與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所編列之年度預算協同辦理」之文字。

(2) 本案經檢視後，已修正符合本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規定，准予通過。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報告案 4、本局 code for gender 駭客松分享

發言摘要：

➤ 吳 O 麗委員：

(1) 請問報名人數 60 人中，男女各占幾位？分組是現場組隊或是預先分組？每隊人數是否有限制？

(2) 建議往後若再合作，資訊局可提供更多規劃意見並請對方協助進行統計，如：性別、年齡、以及各組人數的詳細資訊等，另也可從組隊方式或主題上發揮創意。

➤ 高副研究員 O 芸：此活動相關規則主要由女人迷訂定，本局站在協辦立場，故亦無另行統計男女人數相關資料，分組部分則是現場分組與預先分組皆有，每隊人數並無限制。

➤ 性別平等辦公室：感謝資訊局於本案的努力，擬請資訊局於會議後

提供相關參賽作品及問卷內容予本辦，亦將建議資訊局未來開發新議題可朝培力女性編寫程式、APP 或其他提升女性資訊能力的方向，翻轉科技多是男性主導的刻板印象。

主席裁示：將納入委員建議於未來活動規劃中。

報告案 5、性別統計及分析培訓心得分享

發言摘要：

- **吳委員 O 麗**：圖像化是非常重要的，也希望透過這個工作坊訓練，讓資訊局的大數據業務推動上，帶來性別分析的相關資訊，以探討數據變化的意義，作為業務方向的規畫調整。
- **性別平等辦公室**：感謝資訊局的心得分享，但尚未看到資訊局要如何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之心得，並且資訊局為丙組每年需完成 1 篇性別統計及分析專章，建議資訊局可藉由此課程的研習，從本身業務尋找相關議題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進行評估，另本局智慧城市 Social Impact 中幸福指數亦請綜企組加入性別維度。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請問資訊局有關 106 年新住民女性教育訓練課程是否繼續辦理？

發言摘要：

- **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定期提報於本會議中分享。

決議：請綜企組掌握相關時程並提會討論。

捌、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